

榆林市第十六小学校园文化提升 项目

合 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第十六小学

乙方（全称）：陕西德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第十六小学

乙方（全称）：陕西德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第十六小学校园文化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六小学校园文化提升项目

2、项目内容：校园文化提升

二、项目价款

合同总金额：¥290896.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玖拾陆元整。

三、项目清单（见附件）

四、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五、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总价款，即¥290896.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零捌佰玖拾陆元整；

2、以上款项甲方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应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票据。

六、甲方工作

- 1、开工 3 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的必要条件保障。
- 3、负责办理本项目相关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 4、遵守相关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5、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6、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七、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图纸及材料工艺施工，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经验收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及时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制作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与施工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及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6、乙方须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两天内撤出施工场地，并负责清理完毕施工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扫，产生的费用在乙方费用中双倍扣除。

7、乙方施工中必须注意现场的成品保护，否则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丢失或毁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制作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过程中(保修期内)，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材质本身质量问题引致上述工程损坏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免费维修完毕。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拒绝进行维修或拖延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0.1%的违约金；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按照预期未付款的同期人民币银行存款利率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确保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同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案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请求调解处理。如果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榆林市第十六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德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西路支行

账号：10203727619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

